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全 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067



內付 已資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35)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號碼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字第0014號
大豐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承攬TJ1: (02) 28558655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235)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6巷56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卡鑑印股東
事項及注意事項



本 次 股 東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不超過10,000,000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11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目前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皆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股	擬於11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B.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1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以及本公司公司治理網頁：<http://twphonic.com>請選擇〈投資人專區/股東會〉查詢。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6巷56號地下一樓(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